外语学院教科研活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外语学院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全院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学术水平，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教科研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与组织管理

1. 坚持“以科研带教学，以教学促科研”的发展理念和，坚持教学、科研两手抓。

2. 外语学院鼓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完成教学任务和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科学研究。

3. 积极改善教科研条件，充分调动发挥教职工教科研积极性，逐步形成“人人参与教科研，人人关心教科研”的良好局面，努力建设一支既懂教学又能科研、既懂管理又会研究的教师和管理队伍。

4. 外语学院教科研工作由院长负责，教研室具体实施，外语学院学术委员会为咨询和仲裁组织。

5. 外语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已经立项的教科研项目（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了解项目（课题）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6. 每年年底对全院教科研工作进行总结，汇总教职工的教科研成果，并按要求归档。

二、推进教科研工作的基本措施

外语学院积极创设有利于广大教职工进行教学科学研究的条件和良好的环境，培植教职工的教科研意识和教科研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教科研水平。

1. 组织对全体教职工进行微机、网络、多媒体、信息搜索的宣传工作，以提高其科研和教学所必备的现代化技能。
2. 确定对每一类人员制订教科研计划，提出教科研要求作为教师的教科研工作量。

（1）全院教师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每年。

（2）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每年组织申报或参与省级以上各类纵向课题大于等于1项；讲师及以下职称教师每年组织申报或参与各类课题大于等于1项。

5. 按照学术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每一团队学术带头人1名，成员若干。

6. 聘请校外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外语学院教科研进行指导，必要时以“教科研导师”形式对外语学院教师进行传帮带。

7. 积极争取校外横向科研项目。

8. 每年年底进行“科研达人”的评选活动。

三、教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1. 学院负责组织或协助教师进行教科研选题、论证；对教师承担课题能力、委托方(合作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核查等负责；调配院内人力物力资源为项目组提供服务保障；监督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确保科研项目如期结题。

2.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可行性以及指标的合理性负责，对项目申报、立项后进度安排、中期检查、经费使用、项

目结题等具体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向学院及学校负全责。

1.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满2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科研处审核。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照正常进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验收)。
2. 如项目负责人离职，继续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研究的，需缴纳项目研究经费的50%作为保证金，项目按照约定时间结项验收后保证金如数退还。如不再作为项目负责人，需无条件配合学院及学校变更项目负责人，并退还立项奖励。并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追回已使用的教科研经费。

外语学院